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09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序號	稽核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一、準備階段		
1	對自然人以外廠商，要求繳交設立登記證明、納稅證明、信用證明、投標廠商聲明書等文件，卻免除自然人廠商相關文件，然依採購法第8條規定自然人亦為廠商之一，故應檢附相當證明文件，例如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影本、銀行出具之信用證明等，供機關檢核，爰有對不同廠商間有差別待遇之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6條
2	採購案之主要項目為工程，惟機關誤以預算金額比例高者歸為勞務；或機關簽文內容顯示有勞務及財物兩種性質，洽機關表示確屬財物採購，惟招標公告之標的分類有登載錯誤之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7條
3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之開標、議價/決標或驗收，未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政府採購法第12條
4	採購金額未將後續擴充之金額計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
5	機關於開標日前1日，方才函文通知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條
6	議價/決標或驗收前未通知監辦單位派員監辦。	政府採購法第13條
7	招標文件記載之押標金額度逾預算金額5%。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
8	招標文件記載之履約保證金已逾越預算金額10%。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
9	招標文件記載收取之保固保證金額度已逾預算金額3%。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
10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監辦人員採書面監辦，惟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
11	簽派評選委員之簽文非密件。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12	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僅須提供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
13	招標文件中定有廠商不得異議之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74條
14	資格文件審查表已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但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卻誤勾選為「否」；或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欄位，誤載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或投標須知之招標文件清單，未明確填寫所需文件及頁數；或預算尚未通過時已辦理招標，惟未將相關訊息載明於投標須知中；或投標須知所附「營造業申明書」之承攬限額仍沿用舊規定；或招標公告截止投標與投標須知之外標封截止時間不一致；或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與投標須知不一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9
15	招標文件之「施工規範」部分內容過簡，有欠周延。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1
16	投標須知之採購預算僅述明採購預算金額，惟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8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09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序號	稽核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17	招標相關文件內容變更，宜依工程會107年2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700047490號函釋判斷是否屬重大變更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於簽文中依更正內容釐清敘明，俾利評估是否視同原招標文件，抑或重行辦理招標。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047490號函
18	契約未載明自負額，屬「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第3條第1款情形。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
二、招、決標階段		
1	契約變更部分，並未敘明引用政府採購法適用之依據條文；或採購案辦理變更設計事宜，未見敘明採限制性招標之適法性及妥適性。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
2	簽辦採購案(含招標文件)時未見相關保密措施。	政府採購法第34條
3	所規定投標廠商投標資格與採購案招標標無直接關聯性；或土木包工業僅能承攬含有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50萬元以下工程，惟採購案防水工程項目已逾50萬元仍開放土木包工業投標；或預算395萬元之工程，其訂定投標廠商資格為「丙等(含)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廠商相關行業」，惟未檢討是否有專業工程項目超出木包工業承攬限額(例如鋼構工項)，廠商資格似有過當。	政府採購法第36條
4	巴士免費接駁採購案，惟投標資格訂有「需符合○年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優或甲等」，有不當限制競爭情形；或採購案係麥克風系統設備汰換需求，資格列有「具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有限制競爭之虞。	政府採購法第37條
5	未由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開標或議價主持人。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
6	開標紀錄未記載「審標結果」及「上級機關不派員監辦之情形」；或機關將開標及評審會議紀錄以同表格紀錄，但開標與評審顯無同時進行之可能性，有欠妥適。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7	底價核定單未考量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及相關決標資料等逐項編列，且未填寫調整係數或分析說明。	政府採購法第46條
8	採購案係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方式招標，開標時僅有1家廠商投標，改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前，未參考廠商報價重新訂定底價；或底價核定單之廠商標價為19萬5,000元，核定底價為20萬元，核定底價高於廠商標價。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
9	採固定金額決標，惟招標文件內未見敘明不訂底價之理由。	政府採購法第47條
10	開標前未查詢廠商是否屬拒絕往來廠商；或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日，未於決標日再次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50條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09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序號	稽核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11	審查表各欄位有漏勾選之情形；或開標審查表格案名誤植為其他標案；或依投標須知規定係採單價決標，投標廠商標單之標價為總價，價格文件審查卻符合規定；或「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項次3之初審欄位勾選「已檢附」，惟查其係屬「投標者非屬公司或行號」免附，初審有未落實審查的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51條
12	議價/決標紀錄決標原則有所誤用；或議價/決標日與開標日不同，機關未另行製作議價/決標紀錄，僅將相關事項記載於開標紀錄中；或巨額採購之議價/決標紀錄無上級機關監辦欄位，且未記載上級機關不派員之情形；或決標紀錄未記載決標原則、得標廠商、決標金額；或開標紀錄僅記載保留決標至預算審查通過，卻漏未記載廠商低投標價之情形；其後雖另行簽辦廠商標價尚能接受，並收取差額保證金辦理決標，惟未另作決標記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13	廠商標價低於底價80%，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置，惟未見依前揭規定執行程序附註一評估底價是否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之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58條
14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於決標日起30日刊登決標公告；或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決標結果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15	未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資料彙送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政府採購法第62條
16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監辦單位採不派員監辦，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
17	監辦單位採書面監驗，惟驗收紀錄未見完成書面監辦；或監辦單位採不派員監辦，惟紀錄之監驗人員欄位未載明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或「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3條」規定之特殊情形。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
18	簽文未敘明召集人、副召集人之產生方式，且評選會議紀錄無互選召集人、副召集人之程序；或已於簽文中請機關首長於委員中擇定召集人，惟機關首長並未裁示召集人由何人擔任；或機關首長已指定總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惟機關首長核示「總務主任不能主持時，由學務主任代理」，然學務主任非為評選委員，有欠妥適。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19	工作小組未針對廠商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提出初審意見，僅記載企劃書頁數；或未載明工作小組成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20	委員間之評選結果顯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
21	評選總表部分事項漏未記載(如評選委員職業、準優勝名次、其他記事等)。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22	評選會議紀錄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記載相關事項。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23	評選會議紀錄未由各出席委員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09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序號	稽核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24	開標/保留紀錄未載明後續「決標生效」之條件，機關於決標時未製作決標紀錄。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300870號函
25	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及「履約期限」未詳實填寫，僅登載「詳如投標須知附件資格文件審查表」、「如契約書規定」。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之4
26	機關已開標並製作開標紀錄，查招標公告已登載開標日期、時間，惟投標須知未見開標日期、時間，與招標公告不一致；或資格審查文件列有審查廠商信用之證明項，但招標公告之「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卻未勾選；或招標公告之檢舉受理單位漏未載明「法務部調查局」；或招標公告之申訴受理單位欄位誤載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與投標須知不一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之8
三、履約管理階段		
1	契約未採用簽辦採購案時最新之版本；或契約未採用工程會或採購處範本修訂。	政府採購法第63條
2	契約未訂定施工規範相關計畫；或機關已依契約規定於活動出發前3日審核廠商之行車執照及駕駛員執照，惟未留存書面查驗資料供驗收查察；或機關於契約規定廠商應辦理「團體傷害醫療保險」，惟廠商未依規定投保，機關亦漏未查驗；或採購案需經一定履約過程，惟未見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訂定查驗相關程序供後續驗收使用。	政府採購法第70條
3	廠商未依投標須知規定於決標日之次日起45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8條
4	未按投標須知「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或接獲招標機關通知保留標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內…，至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手續」之規定辦理。	採購契約要項第7條
5	履約工作內容與原契約不同，應依契約書規定「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甲、乙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不生效力」辦理契約變更。	採購契約要項第24條
四、驗收階段		
1	採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惟主驗人（主持人）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或簽派課員為每次分批驗收之主驗人員，惟事後該同仁已離職，未再重新簽派。	政府採購法第71條
2	機關未於接獲廠商通知可辦理驗收後30日內辦理驗收。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
3	辦理驗收未製作驗收紀錄；或採分批付款，誤認免製作驗收紀錄；或採購案於年12月30日辦理第12次驗收，查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記載「本次驗收項目為12月份…12月份之出勤日共計31天，出勤時數每日為8小時以上。…」，驗收顯早於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機關是否確實辦理驗收，不無疑慮；或勞務(技服)與工程一併辦理驗收，故驗收紀錄合併製作，然該紀錄未見針對勞務(技服)之部分記載是否符合契約相關規定，有欠妥適。	政府採購法第72條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09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序號	稽核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4	驗收紀錄漏填驗收日期；或驗收紀錄之「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欄位誤植；或驗收紀錄之驗收結果記載過簡，未載明廠商需交付項目或辦理事項之情形；或初驗記錄載有驗收缺失，卻未在正驗紀錄說明改善結果；或驗收紀錄並無「本案案號及契約號」、「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契約金額」等驗收紀錄必要項目。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5	廠商申報完工後，機關未能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至現場確認是否竣工；或採購案應於11月30日竣工，廠商遲至12月6日始申報竣工，惟機關及監造皆同意如期完工；或機關核定竣工申報後未辦理竣工查驗會勘；或竣工報告書之竣工日期為10月7日，機關於10月28日實地辦理竣工確認，有延遲情形。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6	結算驗收證明書監驗人員未簽認。	政府採購法第73條
7	未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8	採購案之相關辦理文件未妥善保存，致稽核時無資料可查察；或剩餘土石方運出及進入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均無施工中照片及進場照片等文件，且監造單位缺乏剩餘土方數量及流向管制作為之檢核文件資料，顯現監造及廠商工地文件管理欠妥；或開標、驗收階段均未附監辦相關通知派員及報上級機關監辦資料。	政府採購法第107條
9	採購案至109年4月止尚未完成驗收程序，惟所附保險單承保期限僅至108年9月，與契約規定不一致。	採購契約要項第62條
10	契約未載明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採購契約要項第71條